

租用呼氣酒精測試器規範表

一、租用規格：

(一) 每台呼氣酒精測試器應含：

防塵硬殼保護箱、分析器、印字機【點陣式或熱感式列印機，點陣式須提供專用色帶(4個/年，合計8個/台)，採熱感式列印，其列印後資料保存年限須達一年以上】、充電器、汽車電源轉換器、吹嘴(1,000支/年，合計2,000支/台)、捲紙(可列印1,000次之數量/年，合計可列印2,000次之數量/台，若廠商提供之捲紙數量不足供應1,000次/年，廠商應無條件予以補足。)，均由原廠供應或製造。

(二) 防塵硬殼保護箱(含分析器、印字機、充電器、汽車電源轉換器等)總重不超過3.5公斤。

(三) 操作面板上之所有控制鈕需為中文，電腦顯示字幕及列印之資料均需以中文顯示。

(四) 列印之資料應包含酒精測試器型別、檢驗合格證號、測試日期、測試時間、儀器型號、序號、測定值及其單位、受測人簽章欄等。若當事者拒測時，則可列印拒測字樣，供當事者簽字存證。

(五) 應有吹嘴自動去除或具同等功能設計，以避免接觸使用過之吹嘴。

(六) 為確保檢測之功能及衛生，儀具需具有阻止被測者由吹嘴逆行吸氣之功能。

(七) 測試時吹嘴末端之出氣孔不得暴露在外(或具同等功能設計)，以防止因不當遮擋吹氣孔而影響測試結果。

(八) 測試每達1,000次或合格證效期屆滿時即自動停機，待校正完成後即恢復正常使用功能。當貯存屆滿前或校正期將屆時，顯示幕即出現警示。

(九) 立約商供租用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應為西元2016年1月1日(含)以後所生產之新品。

(十) 除自動取樣功能外，尚有手動抽氣取樣測試之功能且列印檢測資料時需具有能辨識手動取樣之符號或字樣。

二、驗收內容：

(一) 立約商交貨時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審：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查合格所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或「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正本，檢驗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並負擔。證書上之送檢合格日期需為得標後。

訂購(洽租)機關非屬警察機關者，則上述合格證書為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其測試結果應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相關公差規定。

- (2) 2016 年原廠出廠證明書。
 - (3) 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如為進口品)
 - (4) 中文維修操作手冊。
 - (5) 切結保證書 (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
- (二) 立約商應於產品送達各受配單位翌日起 30 日內，免費辦理產品性能、操作方式、簡易保養、維修等講習，講習時間至少 2 小時，講習人數至少 30 人。若洽租機關需分批講習時，立約商應配合辦理。